

保密合同

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以下简称乙方）关于商讨 ____甲方产品 Bugspot 软件试用____ 事宜（以下称为“本商讨”）时，就相互间披露的秘密信息，通过协商确立如下保密合同条款，谨供遵守。

第 1 条（秘密信息）

1、本合同的“秘密信息”是指，甲方或者乙方向交易对方无论通过书面、电子邮件、口头、电子储存媒体等其他方式披露的一切有形无形的信息；有关本合同目的，在商讨过程中获知的交易对方在经营上、销售上、技术上的一切有形无形的信息；以及本商讨的存在内容及结果。

（以下称秘密信息披露方为“信息提供方”，秘密信息接受方为“信息接收方”）

2、无论前款之规定，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规定的信息，不属于秘密信息。

- (1) 对方披露时，已经为信息接收方持有的信息
- (2) 从有正当权利的第三方处获知的无需负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对方披露时，已经众所周知的信息
- (4) 对方披露后，非自身原因而众所周知的信息
- (5) 非通过对方披露的秘密信息，自行开发、取得的信息
- (6) 非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保密信息公开
- (7) 一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
- (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确定的保密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 2 条（秘密保护）

- 1、 信息提供方保证其向接收方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及欺诈情形。信息接收方应该严格保护秘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者泄露秘密信息。
- 2、 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决定专门的秘密信息接收责任人和接收方式，以进行秘密信息的交流。且在甲乙双方变更上述接收责任人时，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3、 信息接收方除上述接收责任人外，只能向基于本商讨，有必要获知秘密信息的信息接收方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员（以下称为“职员”）披露秘密信息。但是，信息接收方必须对该职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并采取适当的秘密保护措施，巩固其对秘密信息保护的意识。且信息接收方在该职员离职或调动之时，须取得该职员关于机密保护的誓约书等有效文件（以下称为“誓约书”），如信息提供方要求，还应提交该誓约书的影印本。信息接收方应对该职员相关的义务履行承担全

部责任。

- 4、 信息接收方在未得到信息提供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秘密信息进行分析、改造、变更、反向工程或其他等同行为。
- 5、 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向第三方披露秘密信息的信息接收方，须让该第三方承担与自身相同或者实质上相同的同等义务，且承担该第三方在履行义务过程中的一切责任。若第三方通过非正当手段或非法手段获得披露秘密信息，则被认定为意外事件，双方均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 不受第 1 款规定之约束，在相关法律法规、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当局等命令或要求时，信息接收方可以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该秘密信息。

第 3 条 (使用目的的限制)

信息接收方不得将秘密信息用于本商讨以外的目的，本合同终止后亦不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 4 条 (秘密信息的返还及销毁)

信息接收方在合同终止或者在接到信息提供方书面提出要求其返还秘密信息请求时，应该自行承担费用迅速向信息提供方返还或者销毁从其处接收的全部秘密信息。若接收方退还保密信息不可行，则应将其销毁，或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删除。接收方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监管要求及其适用的内部制度留存存档的除外。

第 5 条 (情报泄漏时的措施)

信息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秘密信息保密义务、泄露秘密信息时，应该承担信息提供方的实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同时自行承担费用与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回收秘密信息，且在此种情况下，信息接收方应该及时、详细地向信息提供方进行汇报。

第 6 条 (发明等)

甲乙双方在利用对方秘密信息的基础上产生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以下称为“发明等”）时，应尽快（在正式申请前）以书面形式与对方联系，甲乙双方应就如何处理该发明等另行协商决定。

第 7 条 (不发生权利)

本合同披露的秘密信息归属于信息提供者。本合同并非向信息接收者允诺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商标权（包括这些正在申请中的）以及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转让或实施。此外，本合同缔结的目的是使本商讨得以实施，并非约定甲乙之间除本商讨以外的其他交易的开始。

第 8 条 (禁止转让)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基于本合同的归属于自身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使其继承。

第 9 条（违反合同的处理）

甲乙双方因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时，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该违反义务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同时还应赔偿因违反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向律师或者专利代办人及其他专家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 10 条（有效期限）

- 1、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1）年内有效。
- 2、 不受前款规定之约束，第 2 条第 1 款及第 4 款、第 4 条至第 6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2 款、第 11 条及第 12 条的规定在本合同效力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 11 条（协议管辖）

甲方或者乙方，对于与本合同相关联的、发生在甲乙之间的所有纠纷，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时，应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 12 条（协议）

甲乙双方，有关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对本合同的解释产生异议时，应诚意协商解决。

作为合同成立的证明，本合同以中文制作正文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订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甲方： _____ (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 _____

乙方： _____ (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 _____